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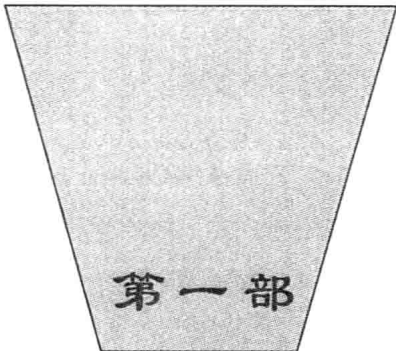
韩 国 民 俗 纵 横 谈

韩 国 民 俗 纵 横 谈

HANGUOMINSU
ZONGHENG TAN

[韩]崔吉城 著
张爱花 译

辽宁民族出版社



第一部

韩·国·民·俗·的·导·入

一、韩国社会纵横

前 言

要说现在韩国社会的儒教特征在历史上的直接渊源并没有那么久远，是在李朝（李氏朝鲜）的中期以后。虽然说韩国社会已经西洋化、近代化，但是在绝大部分的韩国人身上可以说留着很强的李朝时代的价值观。那是因为由于家族主义、礼仪主义等李朝的传统根深蒂固的缘故。因此要充分了解现在的韩国社会，理解传统儒教社会的血族观念是非常重要的。

首先让我们想想儒教的人类观。一般来说韩国人都有这样的观念，认为人的身体是由骨肉、还有血脉形成的。骨肉象征着男性，肉象征着女性。象征着女性的肉体死了就会腐败，象征着男性的骨肉却能永远地留存延续给子孙后代。血脉是由上到下，沿着连接骨子和骨子的线流动，其源泉就是始祖。始

祖为男性，把骨子和骨子，也就是说把连接男性的祖先和男性的子孙的父系的链条称为家系或家筋。通过这条线相连接的就是依血缘而产生的血族。韩国人非常重视这个血族。换句话说，可以说韩国社会是以男性为中心的父亲性较强的社会。

这样的父亲性或许是从古代流传过来的，可是特别地被强烈地制度化是在李朝时代从中国流传进来儒教的祭祀、宗法（血族的原理）开始。也就是说由儒教的理念而形成了氏族制度。韩国的氏族当中从始祖到现在活着的人已经接传下来 30 代的大家族很多。族谱是其氏族的家谱，包含着关于始祖的神话等。这成了死去的祖先和活着的子孙融为一体的根据，明示了以死去的祖先为中心的与活着的人的关系。

血族观念

韩国人的血族观念要超过地缘观念。与日本相比韩国的村级组织较弱是因为亲族组织比较强所造成。在韩国有很多村落只有两三个姓氏生活。这种情况下各自的亲族结合比较强，再加上其氏族在别的村也存在着其他亲族关系，结合形成一个很大的网络。因此村级的地缘结合力就相对较弱，这种亲族关系超出了村级范围，从小到家族企业，大到政治经济机关都发挥

着其机能。在政治上优先地录用亲族人的这种任人唯亲的倾向（宗族主义）很强。这样的亲族意识、亲族关系在韩国社会里可以说在所有人际关系中发挥其机能，并有很大的影响。

韩国人对于不直接知道的他人也会去设定与自己本人的关系。不用说从网络的纵向（亲族关系）和横向（姻族关系）上，就是在地缘关系、友人关系等处也要寻找出自己的关系，想认识这一新的关系。例如内弟的亲友的老师的女人的哥哥的等等，就这样把网络扩大到很远。但是，在以上所示的诸多关系当中无疑是血族关系最为重要。与日本相比较韩国人的亲族关系比日本人要广要重。与其相比日本人除血缘关系以外对学缘关系、友人关系、地缘关系等也可以说很重视。

在韩国拥有相同始祖的氏族的子孙，也就是说同姓的人无论是在习惯上还是在法律上都不能结婚。就是所谓的家族外婚姻制。同姓同本（本贯等于氏族发祥地）不婚，是由于在其范围内的人都拥有对同一个祖先的神话、族谱，是来自相同祖先的同族，所以不能结婚。如此这样不婚的范围之广，韩国国内虽然要改正民法的呼声高涨，也存有否定的舆论压力，却依然还在固守。姓氏的总数只有 225 个，而五大姓氏就占据人口的一大半——例如姓金的占全国民的 1/5——的社会上就寻找结婚对象之事可以说是个不方便的社会结构。

但是这与其说是扩大了无法结婚的范围，不如说是在更大的意义上是依亲族意识扩大了网络。日本人看韩国人的过广的族外婚范围或许会产生一种异样的感觉，但韩国人不但不感到

有什么不便，反而好像他们无意识地存在自己保有性伦理的一种放心感。反过来韩国人看就连堂兄妹都可以结婚的日本人，就会产生异样的感觉，觉得那跟近亲乱伦没什么差别。

一般来说韩国人重视贞操观念。这对未婚的性行为不用说，就对离婚、再婚也大都持有较强的否定态度。在传统社会上此观念更强就不言而知了，特别是女性贞操观念很强，社会也这样要求。关于这一点用社会学角度讲，可以说只不过是为了不让他姓的血混杂，依父系意识形成而已。所以贞操仅对女性强调限制，对男性却比较宽容，就把男人的惹花拈草也反而看成是有男子汉气派。为了得到延续家系的子孙更是让女性授种（授种娘）。以此为主题的电影《授种娘》^①在日本也有所介绍，这部电影象征地反映了传统的韩国社会。

李朝时代虽然藐视妾，却承认了一夫多妻。与初婚的妻子离婚之事很难被社会所接受，但是纳妾之事还是比较容易被认同。因此，这与承认离婚却不允许奸淫（纳妾）的西方社会的贞操观念还是有很大差异。

^① 《授种娘》是林权泽导演，1986年的作品。1987年，在威尼斯电影节上获得优秀女主角奖、三二次亚洲·太平洋电影节最优秀作品奖、优秀女配角奖。

两班的妻子结婚12年了还没有孩子，就雇了代理母（授种娘）。在妻子的严厉监视下，丈夫和授种娘为了生孩子做爱，可还是逐渐地互相产生了爱慕之情。不久授种娘生了孩子，然而孩子被要回又被主人抛弃，授种娘返回到了她自己的家。之后，她在绝望当中自杀身亡。

那么要说韩国人家族主义的基本道德伦理的话，那就是孝敬父母。在中国、韩国，“孝”是所有伦理当中具有最高价值。在这个行孝的延长线上有对国家的忠诚。也就是说，“孝”和“忠”作为支配原理的重要因素依政治性思想意识被形式化。这不用说在近期的军事独裁政权就在当今社会也成了韩国社会的重要的伦理。行孝的价值观得到赞赏是在世界范围普遍存在之事，可是关于“孝”和“忠”的相对关系上韩国与日本确有着鲜明的对比。日本在“孝”的价值观上虽然受到了中国和韩国的影响，却把“孝”放在了“忠”的附属位置上。“忠臣藏”可以说是典型地体现了日本式的价值观吧。在韩国还留有浓厚的依年龄序列关系、敬老思想、男尊女卑等传统伦理。认同李朝的道德伦理中的复古主义者也有相当数量。这样的韩国的传统观念、结构，有的部分随着近代化的进程发展已经被破坏或产生变化，也有的部分反过来对近代化本身产生了影响。可以说，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无论怎么讲都可以说在韩国社会上还是较强地存留着李朝时代的伦理吧！

身份制度

不管任何人若想到韩国的身份制度时首先会想起“两班”

吧！所谓两班就是从高丽时代的东班（文班）和西班（武班）的官僚制度演变过来的，再向前追溯的话就可追溯到新罗时代的圣骨、真骨的骨品制度（贵族制度）。要成为两班必须要通过所谓科举的国家考试，但是可以参加考试的资格都已被两班的贵族们独占控制了。但是随着时代的推移，身份上的区分也越来越变得暧昧。两班为了要明显地区别两班与平民、卑贱阶层，自身制作了族谱。此语有如上由来，当今的人们也好用。

两班学习儒学，不干体力劳动，雇用贱民阶层的仆人、奴婢来生活。他们从国家受领土地和特权，以此为背景引起政治纷争。相比屠夫、艺人、巫师等被视为卑贱阶层的人们却只能从事世袭的贱职，在社会上受到了极度的歧视。由于 1894 年的甲午改革^①这种身份制度被废止了。但是一部分两班在日本殖民地时代任了中枢院^②的委员。另一方面，贱民阶层的人们 1923 年组成了称为恒平社的民间团体发起了社会运动。

一般人忌避跟被视为贱民阶层的巫师结婚。在韩国全罗道地区，严重地遗留着对巫师的歧视之事。这个地区的巫师们为避开歧视从那儿逃走，从此消影无踪的例子有很多。对巫师的歧视是一种典型的职业歧视。巫师职业里不净的观念很强，作为巫师利用它独占其职，一般人由于歧视巫师职业而躲避。

① 李朝 26 代的高宗，在日本的干涉下对旧式的政治制度进行改革，决定了 208 件政策。

② 在日本的殖民地时代由朝鲜总督开设的咨询机关。

1945 年战后，韩国政府清除了过去的身份制度，受歧视的人们可以说几乎完全消失了，但是两班意识、歧视意识还是依然较强地残留在人们的意识里。韩国的贱民歧视类似于印度的社会等级制度，但是却不像印度那样全社会的结构整个成世袭。也就是说韩国贱民的存在和歧视结构是两班意识的附属产物一样。即使卑贱阶层消失，两班意识也仍浓厚地遗留至今，并且还有复活的倾向。这可以说是偏见的温床。

身份制度很早以前就受中国的影响，在古朝鲜时代的《八条法禁》中也记录着小偷被变成了奴婢。如此的身份制度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地存在，在东亚地区也是个共通的现象。日韩两国都受了中国的影响，可是就身份制度来讲可以说都比中国遗留得多。

最近在韩国开始对传统文化进行再认识，一般人也享受体验王朝两班社会的倾向。制作昂贵的族谱、往墓地立石碑的人很多，最近也发生了在日韩国人为把在韩国的祖先的坟墓修成像王侯的墓碑一样的事遭到社会责难。也有把两班的村子作为民俗村观光化的几个实例，感到与其说这纯是作为文化遗产还不如说是对王朝时代身份社会古风的复古的倾向偏浓，觉得好像还没有完全从精神上的身份社会解脱出来。另外，大学入学考试好像跟李朝时代的科举一样，与其说是重视在校中的学习还不如说是就想获得毕业后的心情更强一些，即使就业率也还是像两班那样不想做体力劳动。对职业的歧视还很根

深蒂固，身份要比能力更受重视。

在韩国几乎不存在被歧视的人。但在日本留有依身份制度产生的被歧视部落、少数民族等。

家族制度

韩国人十分注重家族，被称为家族主义者。特别是注重所谓“家门”“CHIP（家）”的家世门第的名誉。接近家族的词语有“食口”这个词，这个所谓“食口”（吃同一个锅里的饭）是指吃住在一起的人，或者相当于门户，这跟家族的概念还有些不同。韩国的家族也是指在社会上被公认的夫妇关系和父母、子女持有着以父母为中心的兄弟姐妹关系的血缘关系，在一个围墙里或者是在一个屋檐下共同谋生的集团。从传统上是带有两班志向的社会层次的人造了大家族制，可一般来说还是核家族依直系线联通在一起的家族制度。大家族，核家族的形态是暂时性的，分家、或合并以及扩展进而形成直系家族。从地域上来说，济州岛等地属于核家族是传统的形式，虽然各地有各地的特点，但是直系家族式的类型比较一般。这与中国的大家族制度有所不同，是显示日本、韩国社会类似性的地方。

在家族制度上，日韩两国虽有相似之处但不同之处也较

多。例如韩国的户主不隐居。在庆尚道、济州岛一带有类似于隐居制度的东西，对此日韩学者持有不同见解，在我看来那是由世代差造成的忌避习惯，也就是说长辈世代和子女世代为了能够互相保持距离，长辈世代移居到家的外屋居住的意见比较妥当。韩国人采取的不是隐居，而是死后继承的形式。在财产的继承上，到儒教思想比较普及的李朝中叶，财产继承给子女的时候似乎是不分男女来均分，但从此以后，却变成了长子优先继承。原则上来说均分继承似乎是潜在其中的，但是可能正是因为长子有赡养父母和祭奉祖先的义务，才使得其继承的份额相应地增多。与此相比，日本的继承就是长子或继承家业的人单独继承性较强。

在韩国，继承是采取均分的倾向而稍微对长子有些优待的一方面，被认为长子的资格是绝对的。代表这个绝对地位的就是长子的祭祀权。祭祀权只要长子活在世上就由长子来独占。有什么特殊情况发生时偶尔由次子、三儿子来进行，但是那也只不过是代行。当长子出现的时候就应该由长子来进行的。例如次子继承了财产居住在祖祖辈辈的家中，长子生活在城市偶尔抽空回来暂住家里，这时候的祖先祭祀由长子来进行是普遍的。也就是说人们认为长子即使无法继承财产，祭祀继承必须要继续下去。另外，祭祀权限在与男子，女子根本没有这样的权利。即使是入赘婿的情况祭祀权不在女儿一方，而在其丈夫那里。养子通常都是从同姓的亲族中领养而赋予他祭祀权，几乎没有从毫无血缘关系的人中领养养子的习惯。也有称为收养

子的没有血缘关系的养子，这种情况下即使可以继承财产也没有祭祀权。

在韩国有所谓“异姓不养”的大前提重视血缘关系。在日本不拘泥于血缘领养养子，迎入赘婿的情况也相当多，在韩国社会却很少有这种情况，俗语谚语说“大麦有三升，不当入赘婿”一样入赘婿是属于例外的情形。若从迎入赘婿一方来看的话，所谓领养子的人不改姓，其子女也继承父亲的姓就成了给他传代接种。从这一点上和日本有不相同处。

如上所述，在韩国，养子制度当中包含有强烈的父系性。与此相比在日本女儿也能娶姑爷继承祭祀、财产，所以在父系性上要比韩国有通融性，也可以说要弱。

婚姻制度

结婚是“人生大事”，古谚语却说“草鞋也成对”。由于韩国是族外婚所以同姓同本者之间不能结婚，而且也是村外婚，所以原则上来说要和其他的村子的人才能结婚，需要寻找结婚对象和介绍的“媒人”。但是媒人通常都是以双方成婚为目的硬撮合，正如“媒人若成好喝三杯酒，不成要挨打三个嘴巴”的谚语说得一样责任并不是那么重。这就与日本的媒

人相对社会地位比较高的情况不同。

结婚有事实婚、礼仪婚、法律婚三种。一般的来说礼仪婚也就是说等举行了婚礼仪式之后进入事实婚再办理结婚登记成为法律婚姻，在韩国三种婚姻当中礼仪婚最受到重视。在传统社会结婚仪式都是在新娘住宅的院子里以旧仪式进行的，但是最近却在被称为新仪式的西方式的礼仪宫举行。在城市里都围绕着周六周日举行婚礼，所以特别是一到春秋的结婚季节交通繁忙，有的时候也会出问题。

结婚仪式是由主持仪式的所谓“主礼”的人来执行。也有由圣职者来主持的，但是原则上都是由世俗上看地位较高的人来进行。从传统上看结婚仪式上没有圣职者参与，都是由世俗的人通过读事先写好仪式顺序的东西来举行。社会地位较高的人、经济实力较强的人在结婚上花费的费用就相对较多，特别是女方要花的费用很多。就像下面的谚语中描述的那样“婚嫁出去三个女儿的家财产就全无没有必要关门了”。相比，社会地位较低的人、经济实力较差的人几乎就不举行结婚仪式，直接进入同居生活，从事实婚姻开始结婚生活，选好时机再举行仪式。对这些举行仪式较困难的人们有的是由社会团体、新兴的宗教团体为他们举办。在我调查的地方，巫师们几乎没有举行过结婚仪式。在法律上该办的也没办。礼仪婚在法律上来说似乎没有什么意义，但是从社会的角度上来说却有着重要的意义，宗教上也更有意义。因为没能举行结婚仪式，死了的话就会成为不幸的死灵，所以必须要进行“死后结婚”。

也就是说根据未婚死去的死者会对生者作祟的信仰给未婚的死者之间找配偶举行结婚仪式。

结婚一般来说都是迎娶新娘，居住在丈夫家，所以婆媳关系引起纠纷的很多。结婚仪式后媳妇住在丈夫家里刚开始很难适应，所以有婚后第三天新娘与新郎一起回到娘家稍住几天的习惯。也有从前等生完孩子后才回到婆家的说法。新婚生活是快乐的期间，也是作为新媳妇的适应期，所以人们说这种生活比辣椒还辣。

这种新娘的不适应随着孩子的出生逐渐地得到缓解。女性结婚也不改姓，就好像有点儿带有一种外人的感情。更是未产男孩的媳妇持续着不稳定的结婚生活是一般的。一方面，新郎是在自己的家里维护传统要比新娘稳定。从这些来看，我们就能了解到男人是要以血缘来世袭祖先祭祀为中心来供奉，女性是供奉有关对环境的适应性的房地神。并且，男性的儒教和女性的萨满教信仰是双重结构。

契

在韩国报章上常看到“契”崩溃了的新闻。偶尔发生社会上地位较高的人的老婆成“契头儿”，把事弄崩以后带着聚

敛的金钱逃跑的事件。所谓“契”是一种社会集团，就类似于日本的所谓“讲集团”这样的团体。也就是说为着一定的目的发挥了一定的机能就解散的暂时性的集团。说是集团却没有什么凝聚力，只不过是临时性的组织，所以也可称为“意志性的结社（voluntary association）”。例如 10 人各自在最初都拿出 10 万日元凑成资本金，之后每人每月再拿出一万日元，这样每月能给其中的一个人购买价值 20 万日元的电视机，等全体成员都购买完“契”就宣告解散。作为契的目的，种类繁多，比如说旅行、购买彩电、冰箱、女性结婚时候用的被褥等。通常是有守约能力、有可信赖性的人们凑在一起来为加深经济上的利益和和睦的关系。

这种契普遍存在于韩国社会，有的村落出现契的种类比其户数还要多。曾经日本殖民地政府关注此事，进行调查，除与村里的祭祀节日有关的契以外其他的被取缔禁止了。那是因为本来现金应该存入到金融机关来资本化，却在平民百姓的手里成为高利贷。契这种方式由于在经济、娱乐等方面以个人难解的问题能够大家协力解决困难，所以在还没有确立金融制度的时代从经济上来说是有必要的手段。也就是说在传统社会中是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现代社会对此一般来说都持有否定态度。可能是从日本殖民地时代以来，连韩国政府也采取了禁止政策的缘故吧，但金融机关逐渐增多的当今社会契这种方式还仍然盛行，这意味着什么呢。这除了经济上的意义之外，是否因为契这种方式发挥社会机能所造成的呢？让我们看一下其结

构吧！

在契里虽有头儿，但是这跟集团里的领导还不一样。原则上所有的会员都是平等的，对于所谓的头儿没什么优先可言，谁来当都可以。只是契虽然是暂时类似集团的组织但毕竟需要统筹。这依存于契约性强的规制。正因为会员之间的关系与其他组织相比较弱，契约性会显得更强一些。韩国的农村与日本的农村相比而言古文书要少得多，但有关契的文献还是遗留得很多。这表明了契是有多么强的契约性。也就是说由于全体会员都是平等的，与普通的集团不同有着不好总括的地方，在此契约、规约就要备受重视。就这个契约性也正是以往的研究忽略的地方。

平等的伦理与亲族、政治的高低贵贱的伦理有差异。像如上所述的那样韩国的村是有着氏族凝聚力的社会，那里还存有注重横向平等关系的人际关系才保持着协和。这个平等的关系就是与朋友的关系。理想的平等的关系是不存在年龄差别的人之间的关系。契大多数都是朋友关系和平等原理相吻合的所谓的“同甲契”。甲是甲乙的甲，象征着年龄，例如把花甲称为“回甲”。因相同年龄产生亲近感，以此为基础或者是为了提高亲近感组成“同甲契”。不管哪个村子毫无例外都有这样的契。

亲族关系是“近—远”的关系相比，契关系是“亲密关系”。虽然二者都是以网络为中心的关系，但是契在由亲近感的关系基础上产生了经济上的协同关系。也就是说要由亲近感